

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26号）与陇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号）要求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2022年4月18日至22日，我局组织对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的职能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主要负责县城规划区环境卫生、绿化管护等管理；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垃圾处理以及各乡镇垃圾处理的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并对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请依据

该单位就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情况报陇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9月22日收到发展改革局《关于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陇发改发〔2020〕347号），申请项

项目总投资 803 万元。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为该项目责任主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陇县环境卫生管护站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站进行管理，目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现有的工艺和设备已无法满足当前垃圾处理量和现行环保要求，存在环境安全事故的重大隐患，因此新建渗滤液处理站迫在眉睫。该项目位于陇县城关镇黄崖村头道沟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西侧，分土建施工、设备购置两项内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施工，验收获得整套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新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一座，采用“格栅+调节池+缺氧+好氧+沉淀池+消毒+一次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0t/d。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 2020 年 4 月底之前完工，渗滤液污水处理质量达标率、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质量达标率和渗滤液安装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通过过渗滤液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后，做到有效节约水资源，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等产出效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项目通过招投标，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与陕西建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与陕西忠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合同。采购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截至评价日，2021年度向县财政共申请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资金3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住建局《关于申请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专项资金报告的通知》（陇住建字〔2020〕207号），2021年部门预算下达350万元用于该项目。

2. 资金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县财政共下达指标350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350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工程款。项目支付进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无违约行为。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单位制定有包含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机关工作制度，监督管理单位一切财务收支活动；被评价项目会计核算规范、及时，未发现账务处理不正确、错账、漏账等不符合会计核算的情况，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制定的财务管理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

三、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管理情况

（一）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陇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号）文件精神

神，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具体步骤如下：

1. 与环境卫生管理站座谈，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 现场调查取证，现场查看部分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决议、公示等相关文件资料，抽查典型案例作取证记录，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3. 引入政府绩效管理原理，对项目从决策、管理、效果、效益等方面，内部控制和外部影响两个角度进行逻辑分析，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5. 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环境卫生管理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投标手续，对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滤液工程设备部分、土建部分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17日开展评标。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与陕西建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与陕西忠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合同。

经过前期工作的完善与整改，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

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做好日常施工监督。两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建设工程。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根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依据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新建日处理能力 50 吨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一座，：新建格栅池 12m³、厌氧池 123m³，一级反硝化池子 120m³、一级硝化池 320m³、二级反硝化池子 120m³二级硝化池 323m³、污泥浓缩池 65m³ 清水池 10m³、贮水池 24m³、浓水池 13m³、污泥池 19m³、洗水池 13m³/h、深度处理室 135m²、污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系统，建设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相关配套用房 103m²。将废水有效处理排放，避免了重大环境污染安全隐患。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质量达国家相关规定，渗滤液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排放。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20 年完成工程招标，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底完成渗滤液工程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有利于产业发展；通过对渗滤液的处理，减少了污水

排放量，节约了水资源，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对渗滤液的处理，有效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生产环境。

五、评价结论

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得分 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其中，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49 分。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缺乏量化指标扣 2 分；由于前期立项资金数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扣 2 分；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扣 2 分；项目绩效方面，由于计划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为建设期，但由于多种因素影响 2021 年 12 月中旬才完成项目验收审计，时效性未能按计划实现，社会综合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分别扣 4 分、2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前期项目立项申报资金与中标通知书、审核报告审定的工程结算资金偏差较大。

2. 绩效目标较粗略，考核指标模糊，不细化，不可衡量。

3. 对绩效目标的意识和管理的有待加强。

（二）相关建议

1. 单位应当事加强前评估调研，科学测算工程建设使用的资金数额，避免出现前期估算与实际使用资金偏差过大的情况，对于施工中因工程调整发生的资金增减变动要及时出具相关资料，统一资金口径，严格资金监管。

2. 设置绩效目标时应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尤其作为已经建设完工的项目，应该设置具体可衡量的效益指标，科学合理对其实现程度进行测评。

3. 全面贯彻落实《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厘清各主体权责划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规定。不断加强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管理，提升单位绩效评价的质量。

附件：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